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武汉江鹏置业有限公司经理备案听证告知书

阳审听告字〔2025〕第33号

武汉江鹏置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由本局调查处理的武汉江鹏置业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经理备案一案，现已调查终结。经查，武汉江鹏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的经理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武汉江鹏置业有限公司存在以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事实。故，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局拟决定不予撤销武汉江鹏置业有限公司的经理备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不予撤销武汉江鹏置业有限公司经理备案决定，武汉江鹏置业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武汉江鹏置业有限公司和相关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北路125号4楼，联系电话：027-84671993）

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0月11日